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朗泰通等主体签署〈债转股安排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科技”）的参股公司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朗泰通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审核的需要，同时根据最新的A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审核政策/审核要求，同意国民科技与朗泰通等主体签署《有关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安排之补充协议二》，约定对各方原签订的《债转股协议》、《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的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在朗泰通提交合格IPO申请时（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）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与朗泰通等主体签署〈债转股安排之补充协议二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